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琼府〔2009〕59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海南省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琼府〔2011〕52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范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省政府从海南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对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产品提供贷款贴息、省级政策性补助或奖励,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和孵化器建设等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择优支持、公正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负责管理。

省科技厅负责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产品和技术创新平台等的认定与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受理申报材料、审核确定资金扶持项目、总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资金拨付,会同省科技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符合《若干规定》、《若干政策》条件的企业和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贷款贴息、无偿资助等三种方式使用。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须是经省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方案》认定的企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须是经省科技厅按照《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产品认定暂行办法》认定的项目和产品。

第八条 申请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总部机构坐落在海南省内;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正常经营两年以上,且经济效益良好;

(四)符合海南生态、环保要求;

(五)依法在海南省内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没有税收违规行为,没有欠交税款行为;

(六)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七)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 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符合《若干规定》、《若干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下发的申报通知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附下列资料:

(一)符合“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同一企业50万元奖励”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国家创新型企业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二)符合“高新技术项目、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按照贷款年日均余额的1%给予贴息”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省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认定证书,银行贷款合同、贷款人账号及付息清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三)符合“企业承担国家级实验室或技术中心(如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任务,或研发项目填补国家空白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本省区域内建设实施的,按照获得国家项目扶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最高额度为300万元。企业承担“973”和“863”、国家

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科技项目(课题)并在本省区域内建设实施的,以及承担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任务,给予20万元配套扶持”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或省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符合“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的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完成产学研联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成果,一次性给予50万元扶持”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五)符合“对企业或个人自主创新增获发明专利5件以上,且有3件以上实施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自主创新年获发明专利10件以上,且有6件以上实施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所获发明专利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六)符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所获国家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的批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七)符合“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奖励60万元、40万元”要求的申报企业,需提供所获国家奖励的专利证书和批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开户行及账号等必要的相关材料。

公积,归全体股东享有。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共同建立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制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形式对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

第十六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包括纳税情况、解决社会就业情况)。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每年3月底前将专项资金的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产业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上报省政府。

第十七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凡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列出1%作为管理经费,专项用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工作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印发的《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企〔2010〕1号)同时废止。

2015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一、25家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奖励资助金额(万元)
1	海南昆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04	50
2	海南海医药物安全性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GR201446000007	50
3	海南纵衡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10	50
4	海南正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13	50
5	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16	50
6	海口欣佳达机电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18	50
7	海南昱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19	50
8	海南汇众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20	50
9	海南紫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22	50
10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23	50
11	海南九春科教传媒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24	50
12	海南远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25	50
13	海南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28	50
14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32	50
15	海南甘泉实业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34	50
16	海南科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36	50
17	三亚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GR201446000037	50
18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38	50
19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40	50
20	海南展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43	50
21	海南一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45	50
22	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47	50
23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49	50
24	海南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50	50
25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GR201446000051	50
小计			1250 万元

二、11个863及国家科技支撑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编号	承担单位	奖励资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胶原蛋白助剂的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	2014AA022109	海南盛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国家863计划
2	医疗卫生用非织造屏蔽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2014BAE09B0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3	典型高性能特种玻璃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2013BAE03B00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2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	生活垃圾热解和高温合金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究与示范	2013BAJ15B04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20	
5	脲醛缓释肥工业化应用研究	2014GH021240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20	
6	半岛体制冷冰箱项目	2014GH031241	海南省奥科普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20	火炬计划
7	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研究及制造	2014GH051242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20	
8	紫杉醇注射液(特素)	2014GRE20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家重点产品
9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	2014GRE20001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高效低阻纳微级空气过滤复合材料	2014GRE20003	海南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1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2014GRE20004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小计				220 万元	

三、1个省高新技术项目贷款贴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备注
1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2000	20	省高新技术产品
小计	20 万元				

四、3家省级 工程技术中心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奖励资助金额(万元)
1	海南省分子靶向药物工程技术中心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0
2	海南省特种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20
3	海南省文字真迹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海南天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计	60 万元		

五、5家年获5 项、10项发明专利 授权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奖励资助金额(万元)
1	海南光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8
2	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3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10	20
4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11	20
5	海南正业中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小计	88 万元		

六、3家专利 奖获奖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专利名称	申报金额(万元)	备注
1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木葡萄糖杆菌属菌株及其选育和生产细菌纤维素的方法	60	中国专利优秀奖
2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无底胶涂布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40	中国专利优秀奖
3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40	中国专利优秀奖
小计	140 万元			